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提供經濟弱勢學生考取證照獎勵金，鼓勵其認真向學，實踐社會責任與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：
 - (1)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2)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(5)原住民學生。
 - (6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(7)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生(例:三代無人上大學者、新住民、離島、偏鄉等)。
- 三、本辦法之獎勵標準，依照政府單位或本校認列之證照級數分為：
 - (1)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(相當於甲級)、普通考試(相當於乙級)及格證書。
 - (2)行政院勞動部等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技術士證照。
 - (3)全民英檢或全球英檢證照。
 - (4)本校認定相當於甲、乙、丙級證照。
- 四、補助條件與時程
 - (1)弱勢生在學期間內取得專業證照者(以發照日認定)，或在學期間報名並於當年度取得政府核發之專業證照者，由系所推薦按證照等級支領獎勵金。
 - (2)申請本弱勢獎勵，須謹守誠信原則，並不得再以重複申請其他證照獎勵，若有申報不實、偽造事實或重複申請等情事，須繳回已發給之獎助金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給予懲罰。
 - (3)本補助申請時間每年兩次為原則(4月31日與10月31日)為申請期限，逾期不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凡弱勢學生報名專業證照考試，補助報名費用每人次依實際報名金額補助，上限3,000元為原則，依實際申請人數調整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調整，申請時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獎勵共分三級
 - (1)前述甲級(相當甲級)、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)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10,000元為原則。
 - (2)前述乙級(相當乙級)、全民英檢中級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5,000元為

原則。

(3)前述丙級、全民英檢初級或全球英檢之專業證照，頒發獎勵金2,000元為原則。

(4)以上獎勵金均依實際申請人數調整，獎勵金之名額與金額得視年度計畫經費而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、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後終止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